

共青团东莞城市学院委员会文件

东莞城团〔2023〕2号



关于东莞城市学院申报评选 2022 年度全国 “两红两优”的集体与个人推荐名单的公示

校内各级团学组织：

为进一步激励广大团组织、团干部、团员创先争优，提升团组织的创造力、凝聚力和战斗力，充分发挥先进典型示范作用，校团委在 2022 年 12 月组织各基层团组织进行了校本的推优评选工作，表彰了一批在 2022 年度团组织工作中表现突出的先进集体与优秀个人；根据《关于开展 2022 年度全国“两红两优”申报评选工作的通知》《关于印发〈“全国五四红旗团委（团支部）”“全国优秀共青团员”“全国优秀共青团干部”申报评选工作指引（2023 年）〉的通知》（以下简称“国优评选指引”）的有关规定和要求，校团委在 2023 年 1 月组织各基层团组织对符合申报条件的集体及个人集中进行了宣传动员，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坚持推优标准，严格推优程序，

结合我校共青团工作实际与评比表彰相关规定，严把人选政治关、品行关、形象关，积极举荐政治进步、品德高尚、贡献突出的优秀集体和个人；经各学院团委的组织评选与推报，校团委审核，严格标准，优中选优，确定提名推荐以下我校申报全国“两红”“两优”的集体与个人名单，现将推荐结果予以公示（详见附件）。

公示期为2023年1月30日-2月3日，公示期间如有异议，请联系校团委组织部刘滨，联系电话：13217575956。

附件：东莞城市学院申报评选全国“两红两优”的集体与个人推荐名单

共青团东莞城市学院委员会

2023年1月30日

委员会



附件

东莞城市学院申报评选全国 “两红两优”的集体与个人推荐名单

一、全国优秀共青团员

陈紫艺

胡晓雯

